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胜风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于2022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黄京明、邹涛、夏权光、张锦楠、林俊以及独立董事葛其泉、金之俭、李苒洲、温从军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董事会提名郭川舟、柳志成、黄京明、张福林、徐晓、唐庆荣、詹俊河、黎伟涛8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郭川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柳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提名黄京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名张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名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提名唐庆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提名詹俊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提名黎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董事会提名魏占志、张勇军、杨林武、李诗鸿、陈辉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魏占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提名张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名杨林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李诗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相关监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证券部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此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